

学期末安全再检查及假期安全提示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愉快、平安、祥和的假期，根据省文旅厅、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现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开展自查

冬季各类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上级通知要求，坚持围绕重点领域，聚焦学校消防、校车、水域、燃气、电气设备、特种设备、校舍建筑和施工安全等重点领域，紧盯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运动场馆、实验室、煤气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危险品仓库等关键部位，全面精细再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二、落实管理职责，安全管理全覆盖

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先”的原则，做好假期校园各项工作。物业、保安等第三方经营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重点部位巡查；办公室、实训基地、宿舍等场所做到人走断电；实验室易燃、易爆物按规范要求妥善保存；校内经营场所切实做好水、电、气的巡查工作，离校前确保切断水、电、气，并做好登记；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要加强管理，关好门窗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和资料。

三、吸取各地安全事故教训，绷紧安全弦

近期各地发生了多起安全事故，包括火灾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等。这些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，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关注安全问题，提高安全意识，掌握应急常识，防范未然。各部门要结合冬防特点，深刻吸取这些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始终绷紧安全弦，严守安全关。

四、做好假期安全提醒，安全教育“不停歇”

各部门要针对留校学生、实习生、教师、三产人员等不同师生群体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全面开展交通出行、饮食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防诈骗、防火防触电、特殊天气防护等方面的安全与法制教育，提高师生的自护、自救、防灾、逃生意识及能力。在假期结束前，针对交通出行、防骗反诈、心理调试等向师生发出安全提醒。

寒假来临之际，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、具体到人，全力保障假期校园安全，维护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。

